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視光科實習機構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目的

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視光科實習辦法，研擬本實習機構遴選辦法。

第 2 條 申請辦法

有意申請成為本科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眼科診所或醫院之眼科部及全國各眼鏡公司，需要上本科網站下載相關文件(如附件)，再將下列資料寄回本科課程委員會，以提出申請。

- 一、 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評量表。
-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三、 實習指導老師學經歷證明影本或驗光師證書影本。
- 四、 其他。

第 3 條 申請時間

- 一、 於每年公告之規定時間內向本科課程委員會提出下年度申請。
- 二、 舊有實習機構亦須每年提出申請，以確定該機構下一年度之合作意願與實習合約細節。

第 4 條 遴選機制

於每年申請時間過後，由課程委員會召集科上專業老師、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評量，評量依據為：

- 一、 實習指導老師經驗、素質與成效 40%。
- 二、 實習機構的實習指導計畫 20%。
- 三、 實習環境與福利 10%。
- 四、 眼視光專業儀器 30%。

第 5 條 實習名額

依本科年度實習人數需求，提報科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

第 6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由科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規範之。

第 7 條 本辦法經科課程委員會研擬，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申請實習單位應備資料，請依序排列：

1. 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評量表。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3. 實習指導老師學經歷證明影本或驗光師證書影本。
4. 其他。

康寧大學視光科

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評量表(眼科、眼鏡公司)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負責人：		實習指導老師：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機構簡介：				
對實習生的要求條件：				
指導老師	學歷	經歷	證照、獲獎、視光專業訓練	備註 (推薦與口碑)
評量(1)：實習指導老師經驗、素質與成效 (40%)				評分：

實習機構給實習生的實習指導學習計劃：(目標、階段、執行)(20%)

(請依據 貴機構可執行的學習計劃勾選)

- 1.可學習各種視光儀器與商品
 - 2.可學習驗光與配鏡臨床操作
 - 3.可學習隱形眼鏡之臨床操作
 - 4.可學習多焦點鏡片之臨床操作
 - 5.可學習門市服務實作
 - 6.其他 _____
- _____
- _____

評量(2):單位的實習指導學習計劃 (20%)

評分：

工作時段	上午：_____ 下午：_____		
	晚上：_____		
工作時間	每日 _____ 時 每週 _____ 時	膳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 <input type="checkbox"/> 供膳 <input type="checkbox"/> 膳自理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期：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福利			

評量(3)：實習環境與福利 (10%)

評分：

眼 視 光 儀 器 名 稱	數 量	儀 器 名 稱	數 量

評量(4)：視光專業儀器： (30%)

評分：

總評量：

1.歷屆實習生實習時是否有出現嚴重問題？

通過

2.實習單位過往實習情況？

不通過

3.總分:()+()+()+()=

實習合約書

本合約書由康寧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依據左列條款訂定

- 第一條：甲方為提供視光科五專部學生有臨床實習之機會，俾理論與實作融會貫通，特商請乙方同意甲方分發視光學科學生前往實習。
- 第二條：甲方視光科五專部實習學生，均由甲方按規定辦理，進行為期 648 小時之實習，實習期間並保證不得冒名頂替。
- 第三條：實習期間的實習時程表如。共計 648 小時。
- 第四條：甲方學生實習期間由乙方負責指導管理，如有行為不端，違紀或不聽從乙方指導糾正者，乙方得隨時通知甲方作適當之議處議處未定時，乙方不得片面停止學生實習。
- 第五條：學生實習期間，應按規定穿著實習服或得宜的服裝，並遵守乙方規定，每位學生均有一份實習手冊。一切依手冊規定辦理，甲方也應於實習前寄發手冊一份，供乙方參考。
- 第六條：甲方實習學生之膳宿，疾病治療等其它生活必需事項，由甲方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方便。
- 第七條：甲方得視需要給予實習生公假返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第八條：甲方實習學生至乙方實習期間，為視光科五專部必修科目[校外臨床實習]共 12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滿，乙方指導人員應就每日實習日誌，專題研究報告及實習考核表，評定學生實習成績。該項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以上。
- 第九條：甲.乙雙方均不得無故隨時終止合約。
- 第十條：甲方實習學生至乙方實習期間，乙方若為連鎖店的單位，請勿任意更換學生實習場所，否則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本合約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研商修定。
- 第十二條：甲方學生實習請假<事假、病假、曠班>皆得補實習，病假一天補一天（超過兩天之天數），事假一天補兩天，曠班一天補三天，公假不補班，如無特殊因素，甲方學生實習期間請假不得超過三天。
- 第十三條：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第十四條：甲方學生每日實習時數最多以 8 小時為原則.每週實習 36 小時，若超過該時數，乙方需先商得實習生同意.並酌予發放工讀金，若實習生因故無法超時工作,得婉拒乙方加時工作要求。
- 第十五條：甲方實習學生至乙方實習期間，請勿要求學生從事外務工作。例如：開廣告車，外出發廣告宣傳單，騎車送貨...，等。以免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甲方：康寧大學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電話：視光科專線:(02)2632-1181 #585

傳真：(02)2634-1943

校長：

乙方：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議實習時程表：

(一)、眼鏡公司

時 程	內 容
第一週至第六週	認識各種視光儀器與商品
第七週至第十二週	驗光與配鏡臨床操作
第十三週至十八週	隱形眼鏡與漸進多焦點之臨床操作
甲、需於開學前至實習單位報到，並了解各實習點相關規定。 乙、第九週及第十八週週三實習生需返校考核，考核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二)、眼科診所／醫院

時 程	內 容
第一週至第六週	認識操作眼科與視光儀器
第七週至第十二週	屈光與眼病的認識
第十三週至十八週	眼科護理
1. 需於開學前至實習單位報到，並了解各實習點相關規定。 2. 第九週及第十八週週三實習生需返校考核，考核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